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條件地配售 1,500,000,000股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宏安及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而發表之聯合公佈。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宏安均擬維持得利之上市地位。此外,本公司及宏安已分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負責將彼等於得利所佔股權向外配售),確保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三十日內至少25%得利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或促使配售予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股得利股份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投資者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背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宏安及得利之董事會聯合宣佈，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與宏安及得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約52,900,000港元之代價將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得利。Plenty Time實益擁有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之24%。除擁有位元堂藥廠之權益外，Plenty Time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之負債或其他資產。康健出售事項之代價其中約32,900,000港元將由得利以發行3,291,111,334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支付。

誠如有關公佈所披露，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康健出售事項及宏安出售事項）之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得利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1.1%。此外，本公司及宏安均擬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維持得利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負責將其於得利所佔股權向外配售），確保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三十日內至少25%得利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或促使配售予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投資者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賣方：

本公司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

將予配售之得利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得利股份，分別為得利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倍，及佔得利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但於兌換兌換股份之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

配售對象：

配售代理就全面包銷配售而物色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配售價較得利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91.2%。配售價亦較得利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5港元折讓約91.3%。配售價相當於出售協議所規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已考慮大市走勢及本公司所佔配售股份之成本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述較收市價折讓之數額）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出售事項（包括康健出售事項及宏安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出售事項未能如出售協議所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或配售協議立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之立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所享有之權利及所須履行之義務。倘康健出售事項未能完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獲解除彼此根據配售協議所須履行之義務。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康健出售事項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時發表進一步公佈。

宏安有條件地配售得利之股份

就董事所知，宏安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宏安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配售宏安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間接持有之4,500,000,000股得利股份（倘完成宏安出售事項（但並非康健出售事項），則為6,000,000,000股得利股份），每股得利股份作價0.01港元。

該4,500,000,000股得利股份（或6,000,000,000股得利股份）為得利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倍（或約31.6倍），及分別佔得利於緊隨完成宏安出售事項及康健出售事項後（或緊隨完成宏安出售事項（但並非康健出售事項）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2.6%（或約57.2%）。

得利之股權

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康健出售事項及宏安出售事項）、配售及宏安配售後，得利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現有股權		於緊隨完成 出售事項後		於緊隨完成 出售事項、配售 及宏安配售後	
	所持得利 股份數目	%	所持得利 股份數目	%	所持得利 股份數目	%
宏安集團	38,500,000	20.3	10,347,388,666	75.0	5,847,388,666	42.4
本集團	—	—	3,291,111,334	23.9	1,791,111,334	13.0
其他	151,419,864	79.7	151,419,864	1.1	6,151,419,864	44.6
	<u>189,919,864</u>	<u>100.0</u>	<u>13,789,919,864</u>	<u>100.0</u>	<u>13,789,919,864</u>	<u>1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一家為香港市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集團。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得利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宏安配售，於完成配售之後，本公司將實際上出售所持有之得利股權約10.9%。董事認為，配售有助擴大得利之股東基礎，因而提高本集團所投資之得利股份之流通能力。

除配售之有關開支外，董事預期配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損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宏安及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而共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而按每股0.01港元之發行價分別發行予本公司及宏安之3,291,111,334股及10,308,888,666股新得利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得利就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新得利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得利作為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分別發行予本公司及宏安（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
「得利」	指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得利股份」	指	得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宏安根據出售協議分別出售Plenty Time及Relian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得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宏安及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就配售而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康健出售事項後間接持有之1,500,000,000股得利股份
「Plenty Time」	指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liance City」	指	Relianc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出售事項」	指	康健根據出售協議出售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股本，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出售事項」	指	宏安根據出售協議出售Relian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於出售事項之一部份。

「宏安配售」	指	宏安按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地配售4,500,000,000股得利股份（或6,000,000,000股得利股份）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